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472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斯邦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家偉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龍鼎金屬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耀德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5472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3萬3,99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1,399元（貳萬壹仟參佰玖拾玖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

書記官 鞠云彬